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I)有關(1)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2)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3)施工監理合同；及(4)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有關設備採購合同的關連交易

(1)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於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訂立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2)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據此，物資產業集團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

(3) 施工監理合同

於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首盛國際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據此，首盛國際同意提供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服務。

(4)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於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四川能投宜賓電建及敘州電力(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水電集團、興能水電及資中龍源電力訂立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宜賓電建及興能水電同意提供35千伏及以上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5) 設備採購合同

為推進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的設備採購工作，四川能投宜賓電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與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宜賓電建應採購及物資產業集團應出售配電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物資產業集團及若干其他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 施工監理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D)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資中龍源電力為水電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及資中龍源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E) 設備採購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物資產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i)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估計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的最高最終結算價款不會超過合同價款的10%，且估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及施工監理合同的最高最終結算價款不會超過合同價款的5%。如果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的實際最終結算價款超過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相關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計該通函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於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訂立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敘州電力；

(2) 高縣電力；

(3) 珙縣電力；

(4) 筠連電力；

(5) 屏山電力；

(6) 興文電力；

(7) 其他實施單位

(8)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9)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承包人)；及

(10)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服務範圍： 勘察、設計、施工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

施工期： 264個曆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實施單位及其他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保證期： 24個月(由簽發該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556,200,807元(含稅)，包括(i)勘察及設計費人民幣34,692,754元(含稅)；(ii)施工費人民幣517,810,946元(含稅)；及(iii)材料費人民幣3,697,107(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556,200,807元(含稅)中，預計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154,773,350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10%。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預付款應為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15%，並須於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

(ii) 進度付款

勘察及設計費

確認施工圖設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0%(包括預付款)。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90%。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97%。

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施工費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80%。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90%。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97%。

施工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材料費

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總額的90%。

竣工驗收後按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總額的95%。

結算及審計後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總額的97%。

材料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

(iii) 質量保證金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不計利息)。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敘州電力；

(2) 高縣電力；

(3) 珙縣電力；

(4) 筠連電力；

(5) 屏山電力；

(6) 興文電力；

(7) 其他實施單位；

(8)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及

(9) 物資產業集團(作為承包人)。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服務範圍： 設備及材料採購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實施單位及其他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實施單位及其他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保證期： 12個月(自項目調試起計)或18個月(自交付產品起計)，國家及／或行業標準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估計合同價款： 人民幣550,528,455.16元(含稅)(其中實施單位應分擔及負責支付人民幣152,450,790.20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物資產業集團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將採購及交付的設備及材料的及時性、質量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的30%(含稅)作為預付款；

(ii) 所供應設備及材料驗收合格並開具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價款的67%；及

(iii) 餘下的3%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無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於保證期屆滿後14天內支付(不計利息)。

施工監理合同

於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實施單位與水電集團及首盛國際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施工監理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敘州電力；

(2) 高縣電力；

(3) 珙縣電力；

(4) 筠連電力；

(5) 屏山電力；

(6) 興文電力；

(7) 水電集團(作為委託人)；及

(8) 首盛國際(作為監理)。

項目： 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服務範圍： 施工監理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監理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及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保證期： 12個月

估計合同價款： 人民幣4,187,986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首盛國際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的15%作為預付款；

(ii) 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每兩個月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80%；

(iii) 在結算及審計、交付所有監理資料及簽署項目交付證書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97%；及

(iv) 餘下的3%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於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四川能投宜賓電建及敘州電力與水電集團、興能水電及資中龍源電力訂立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敘州電力(作為實施單位)；

(2) 資中龍源電力(作為實施單位)；

(3)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4)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作為承包人)；及

(5) 興能水電(作為承包人)。

項目： 35千伏及以上項目

服務範圍： 勘察、設計、施工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

施工期： 264個曆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敘州電力及資中龍源電力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敘州電力及資中龍源電力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保證期： 24個月(由簽發該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32,943,497元(含稅)，包括(i)勘察及設計費人民幣1,174,628元(含稅)；(ii)施工及安裝費人民幣11,319,166元(含稅)；及(iii)設備採購費人民幣20,449,703(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於上述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32,943,497元(含稅)中，預計(i)四川能投宜賓電建(作為承包人之一)將就提供的服務收到人民幣31,768,869元(含稅)；及(ii)敘州電力(作為實施單位之一)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16,276,100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10%。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四川能投宜賓電建及興能水電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所提供的投標價乃由四川能投宜賓電建及興能水電的設計院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發佈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並參考現場查勘及收集的資料而釐定。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15%作為預付款；

(ii)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80%；

(iii)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0%；

(iv)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7%；及

(v) 合同價款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不計利息)。

設備採購合同

為推進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的設備採購工作，四川能投宜賓電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與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宜賓電建應採購及物資產業集團應出售配電設備。設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及

(2) 物資產業集團。

主體事項： 根據設備採購合同，並受限於設備採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四川能投宜賓電建應採購及物資產業集團應出售配電設備。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訂約方已簽署合同及加蓋印章；及

2.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已生效。

保證期： 一年

估計合同價款： 人民幣19,620,540.38元(包括税項及運費)，以實際交付並獲四川能投宜賓電建驗收的設備金額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10%。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乃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合同簽署並生效後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的15%作為預付款；

(ii) 設備交付及驗收後支付發票金額的65%；

(iii)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發票金額的10%；

(iv) 項目完成審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7%；及

(v) 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保證期屆滿且無質量問題時，餘下3%將於收到申請後14日內支付。

訂立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四川省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川發改能源[2022]237號)》，水電集團應負責統一組織實施2022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因此，水電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公開招標並最終確定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的中標單位。2022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供電區域內的電網結構，提升供電區域內農村電網供電質量，並更好地服務農村地區及帶動經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後就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的意見將載於通函中)以及已對批准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述))認為，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乃按(i)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樨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物資產業集團及若干其他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施工監理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資中龍源電力為水電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及資中龍源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設備採購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物資產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i)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估計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的最高最終結算價款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10%，且估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及施工監理合同的最高最終結算價款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如果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的實際最終結算價款超過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相關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敘州電力

敘州電力為一間於2012年6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開發、生產及銷售。

高縣電力

高縣電力為一間於1996年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及電力設備買賣。

珙縣電力

珙縣電力為一間於199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

筠連電力

筠連電力為一間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服務及供電設備買賣。

屏山電力

屏山電力為一間於2008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

興文電力

興文電力為一間於1998年4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業務及生產銷售電力設備。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的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持有9.16%的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的股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的股份。

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擁有。

四川能投建工

四川能投建工為一間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四川能投建工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營運。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一間於2016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主要從事輸電及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以及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物資產業集團

物資產業集團為一間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金屬材料及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水泥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及電力器材銷售等業務。

首盛國際

首盛國際為一間於2001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斌及胡靜分別擁有95%及5%。首盛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施工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盛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為一間於1996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興能水電

興能水電為一間於2005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晟瑞豐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晟瑞豐**」)及四川華睿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華睿澤**」)分別擁有60%及40%。

四川晟瑞豐由四川晟智昌企業管理咨詢有限公司及四川祥晟鑫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62%及38%，而該兩間公司由汪曉祥最終擁有。

四川華睿澤由四川滙元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汪曉祥最終擁有)及汪家宇分別擁有70%及3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能水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資中龍源電力

資中龍源電力為一間於2005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水電集團的附屬公司。資中龍源電力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

其他實施單位

其他實施單位包括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資中龍源電力、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其他實施單位**」)。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計該通函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指	2022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10千伏及以下項目，構成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一部分
「35千伏及以上項目」	指	2022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35千伏及以上項目，構成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一部分
「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	指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施工監理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實施單位、水電集團及首盛國際於2023年4月21日訂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施工監理合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實施單位、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於2023年4月21日訂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指	由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宜賓電建、興能水電、敘州電力及資中龍源電力於2023年4月21日訂立的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	指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與物資產業集團擬訂立的設備採購合同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實施單位、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於2023年4月21日訂立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高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珙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實施單位」	指	敘州電力、高縣電力、珙縣電力、筠連電力、屏山電力及興文電力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組成),乃成立以就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中並無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筠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物資產業集團」	指	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指	2022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項目,包括10千伏及以下項目、35千伏及以上項目及其他變電站主變壓器擴建項目
「股份」	指	內資股、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首盛國際」	指	首盛國際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8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指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四川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	指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興文電力」	指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4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能水電」	指	四川省興能水利電力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敘州電力」	指	四川能投宜賓市敘州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中龍源電力」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水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樨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